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 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资格认定 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医保经办窗口提供，其余办理渠道免提供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表》（原件）

□ 近两年病历资料（可提供出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门诊病

历，仅提供门诊病历的，同时提供疾病诊断证明；疾病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需提供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的原件）

□ 有确诊意义的检查资料（其中带\*号为主要材料，其余为辅助材料，各病种具体申办材料详见指南附件）（复印件）

□ 《跨省就业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资格接续申请表》（原件）

□ 原参保地发放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资格凭证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□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